



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楚雄彝族自治州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

楚政规〔2022〕9号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直各部门，楚雄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了适应我州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，优化生育政策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经2022年12月14日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楚雄彝族自治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定》（2014年5月4日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1号公布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2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